

东莞市财政局凤岗分局

关于凤岗镇镇拨扩容提质（信息化建设）—— 官井头小学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结果的通知

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小学：

按照《凤岗镇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凤府办〔2018〕16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凤岗镇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〉和〈凤岗镇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凤府办〔2018〕17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你单位“**凤岗镇镇拨扩容提质（信息化建设）——官井头小学**”项目被纳入我镇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范围。第三方已完成评价并草拟了《绩效评价报告》，并征求了你单位的意见，最终确定评价得分为63分，评价等级为“中”。

现将绩效评价报告正式印发给你单位，请按照《凤岗镇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凤府办〔2018〕16号）及《凤岗镇镇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规定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根据绩效评价结果，针对存在的有关绩效问题进行整改，积极落实整改措施，并在**2023年10月13日**下午下班前将整改报

告报送绩效评价股。

附件：凤岗镇镇拨扩容提质（信息化建设）——官井头小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

（联系人：王东东， 电话：87755229）